



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尉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秀玲

项目负责人：周月兰

填 表 人：姜继

建设单位：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96761708

电话：155514662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6000

邮编：236000

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
左岸

地址：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东 100
米新格林商务宾馆楼上 8 楼 801 室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相关文件.....	2
1.5、	环境质量标准.....	3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7、	总量控制.....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2.1、	工程建设内容.....	8
2.2、	能源消耗、水平衡.....	1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废气.....	12
3.2、	废水.....	13
3.3、	噪声.....	15
3.4、	固废.....	15
3.5、	环保投资.....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评主要结论.....	17
4.2、	环评建议.....	18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5.1、	监测分析方法.....	22
5.2、	监测仪器.....	22
5.3、	废气监测.....	23
5.4、	噪声监测.....	23
5.5、	监测布点图.....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25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25
6.3、	噪声监测方案.....	25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8.3、	总量核算结果.....	32
8.4、	验收结论.....	32

8.5、建议.....	32
九 附件、附图.....	33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5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		
调试时间	2021.5.12~2021.5.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12~2021.5.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通一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通一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六十六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行审字【2018】40号）。

注：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已注销，该1#码头现已归还转让给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8。

1.4、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项目其他技术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5、环境质量标准

1.5.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北侧及西侧居民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	

1.5.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北侧及西侧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dB (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55	45

1.6、污染物排放标准

1.6.1 废气

本项目颗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最高浓度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3.5（排气筒 15m）	1.0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	/	0.12
非甲烷总烃	/	/	4.0

1.6.2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作危废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3 噪声

运营期内噪声排放：沙颍河航道边界线外 25 米区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功能区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 类	70	55	

1.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1.7、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
设过程
简述(项
目立项~
试运行)、
总量控
制指标、
验收范
围及内
容

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接文后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阜阳久和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5 月 27 日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行审字【2018】40 号文件对阜阳久和码头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系未批先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颍东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以（东环罚字（2018）11 号）文件进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建设方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缴纳了未批先建罚款，见附件 9。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已注销，该 1#码头现已归还转让给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 8。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竣工，环保及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建设方委托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此次验收范围为：

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及其环保等配套设施。

1、主要建设内容

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一个 300 吨级泊位及场地，购置螺旋卸船设备一套建设螺旋卸船生产线 1 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00m²，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其中泊位占地约 600m²，生活办公区占地约 400m²；配套建设生活办公用房、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环卫等辅助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30 万吨/年吞吐能力。

本项目为货运码头，主要为矿渣微粉的运输，不涉及危险品和化学品等，其吞吐量见下表 1-5。

表 1-5 吞吐量表

货种	吞吐量 (t/a)	
	输入港区 (t/a)	输出港区 (t/a)
矿渣微粉	300000	/

备注：矿渣微粉，是由高炉炼铁熔融的矿物经水淬骤冷时来不及结晶而形成的物质，主要成分为硅酸钙、铝酸钙，矿渣微粉在工程建设中被广泛应用。在配置混凝土的时候可以代替 10%~40% 的水泥，混凝土的强度可以达到 C60 以上，可以提高混凝土的寿命，增加其强度，降低工程造价；不仅如此，矿渣微粉在水泥企业生产中可等量代替部分熟料用量，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游离钙，提高水泥安定性能的合格率，矿渣微粉掺入水泥中，提高水泥的综合性能。

2、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废气：采用封闭式螺旋卸船机卸料，且螺旋卸船机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 1 套，移动式雾炮机 1 台、固定式喷淋装置 1 套；

尾气排放：船舶、装卸平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的尾气，使用环保燃料。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雾炮机、喷淋除尘用水：自然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

舱底含油污水：作危废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3)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见附件 10，化粪池污泥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见附件 11；

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

	<p>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2。</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建设内容

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一个 300 吨级泊位及场地，购置螺旋卸船设备一套建设螺旋卸船生产线 1 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00m²，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其中泊位占地约 600m²，生活办公区占地约 400m²；配套建设生活办公用房、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环卫等辅助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30 万吨/年吞吐能力。

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泊位	300 吨级，依托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口孜码头泊位。	依托现有 300 吨级泊位一个	与环评一致
	码头平台	依托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口孜码头平台。	依托现有码头平台	与环评一致
	螺旋卸船生产线	新建，卸船设备为 SL250-2 型螺旋卸船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	依托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口孜码头内道路。	依托现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计量磅	依托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口孜码头计量磅。	依托现有计量磅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定制的移动板房约 200m ²	依托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生活用水为外购的桶装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安装固定的喷淋除尘装置 1 套。喷淋除尘装置用水为沙颍河水，废水经蒸发进入空气，不外排； 船舶舱底油污水经储罐贮存，交由海事部门环保船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用水为外购的桶装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已安装雾炮机一台，雾炮机喷雾除尘用水、喷淋除尘装置为沙颍河水，废水经蒸发进入空气，不外	/

			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经储罐贮存作为危废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供电	配电电压等级为 380/220V，三项四线制，由电杆架空引至码头，码头内电缆采用镀锌管埋地敷设。码头采用集中照明用电方式，光源采用 400w 高压钠灯，电压 220V。	配电电压等级为 380/220V，三项四线制，由电杆架空引至码头，码头内电缆采用镀锌管埋地敷设。码头采用集中照明用电方式，光源采用 400w 高压钠灯，电压 220V。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化粪池一座	化粪池一座（12m ³ ）、沉淀池一座（84m ³ ）、雨水收集池一座（12m ³ ）	/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舱底油污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布袋除尘器、喷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 1 套，移动式雾炮机 1 台、固定式喷淋装置 1 套	/

2.1.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 30 万吨/年吞吐能力。吞吐量见表 2-2。

表 2-2 吞吐量表

货种	吞吐量 (t/a)	
	输入港区 (t/a)	输出港区 (t/a)
矿渣微粉	300000	/

2.1.2、工程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见附图 1，区域中心经纬度为：经度 116.06282651°，纬度 32.83005595°。厂界北面为口孜 2#码头，南面为河漫滩地，西面为沙颍河堤坝，东侧为沙颍河。本码头工程所处陆域是宽阔的河滩地，陆域宽度 146-153m，码头岸线 150m。此次工程占用岸线 66m，顺岸布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

2.1.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L250-2 螺旋卸船机	台	1	外购

2.2、能源消耗、水平衡

2.2.1、主要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能源名称	单位	耗量
1	电	度/年	240000
2	水	吨/年	818

2.2.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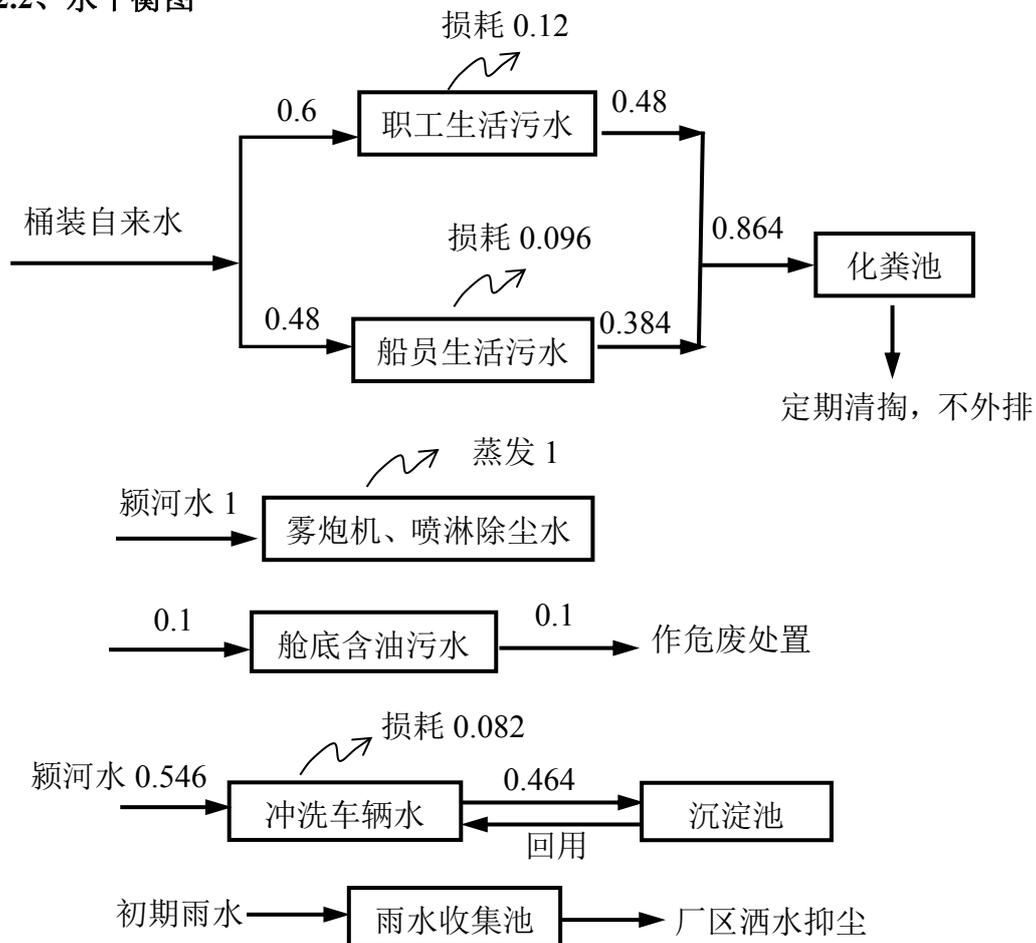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进口矿渣微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经螺旋卸船机将矿渣微粉从船上输送至罐车内，再由罐车将矿渣微粉运至客户处，该过程会产生噪声与少量废气。废气经螺旋卸船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经移动式雾炮机、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矿渣微粉不设原料堆场。

2.3.2、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舱底油污水由当地海事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2) 在装卸、堆场中应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同时改进装卸方式，对堆场设置防尘网布，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3) 固废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舱底油污水作为危废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工程：化粪池一座（12m³），沉淀池一座（84m³）、雨水收集池一座（12m³）。

(2) 无原料堆场，在装卸中设置固定喷淋除尘装置一套，加装移动式雾炮机一台，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舱底油污水、废机油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装卸粉尘、船舶排放的尾气、装卸平台上机械设备和车辆等排放的尾气。

项目建成后需进行颗粒物的运输，会产生装卸粉尘。由于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螺旋卸船机卸料，且螺旋卸船机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起尘量较小。环评要求：卸船时，应逐个船舱卸料，未卸料的船舱上的篷布遮盖物严禁掀开；大风天气严禁装卸物料；确保螺旋卸船机自带的除尘器正常工作；确保雾炮机、喷淋装置投入使用正常；运输车辆应为密闭式罐车；加强螺旋卸船机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密闭性完好。

船舶排放的尾气、装卸平台上机械设备和车辆等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CO、NO_x、烃类。该废气排放是无规律的间歇排放，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小，在采用优质燃料油作为燃料的情况下，同时运输汽车加装尾气排放处理装置后，产生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去向
粉尘	装卸过程	布袋除尘器 1 套、移动式雾炮机 1 台、固定式喷淋装置 1 套	有组织、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原料；未收集的雾炮机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尾气	船舶、装卸平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车辆加装尾气排放处理装置，加强管理，使用环保燃料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图 3-1 布袋除尘器、固定式喷淋装置



图 3-2 雾炮机、地面硬化图片

3.2、废水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除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和船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雾炮机、喷淋除尘废水：雾炮机、喷淋除尘废水经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冲洗车辆。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作危废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来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去向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码头职工及船员 生活废水	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外排
SS	雾炮机、喷淋除尘 废水	蒸发进入大气	蒸发进入大 气，不外排	不外排
SS	车辆冲洗用水	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 车辆冲洗	回用于车辆 冲洗不外排	不外排
石油类	舱底油污水	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不外排
SS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回用于厂区 洒水抑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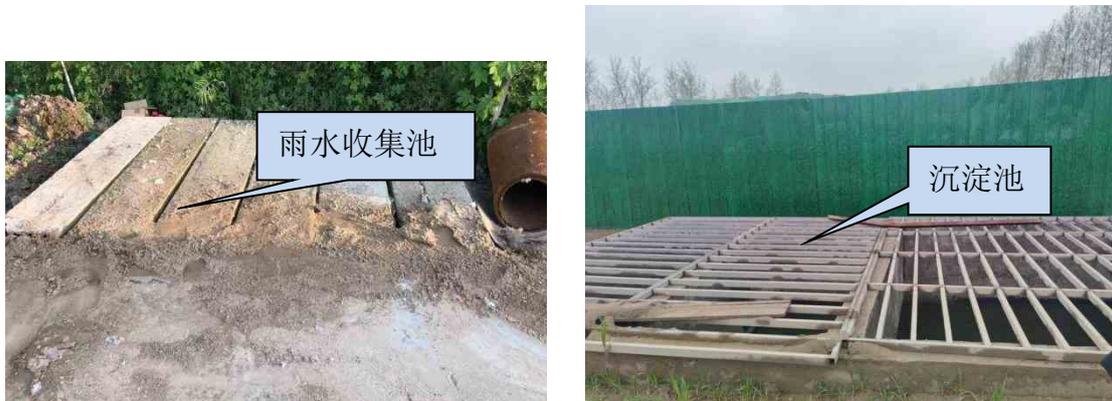


图 3-3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图



图 3-4 雨水收集口、化粪池图



图 3-5 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回收处

3.3、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主要是装卸作业中螺旋卸船机械设备运转的机械噪声和车船运行的交通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为 60~80dB (A)。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数量	治理措施	运行方式
螺旋卸船机	60~70	1	减振、消声措施，车船禁止 鸣笛	间断
汽车	60~80	2		间断

3.4、固废

本项目投入正常运营后，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码头区职工和船舶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码头定员 5 人，码头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码头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d。每天到码头船员约为 8 人，由于船舶停泊靠岸时间较短，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d·人计，则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d。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舱底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治理措施	产生量	去向
生活垃圾	码头职工及船员 生活垃圾	交由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1.35t/a	不外排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阜阳国 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2t/a	不外排
舱底油污水	码头船舶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阜阳国 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0t/a	不外排



图 3-6 生活垃圾存放处、危废暂存间

3.5、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污染防治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	估算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水污染	船舶舱底油污水	作危废处置	/	0
	冲洗车辆污水	沉淀池	/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0.5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	0.4
	喷淋除尘水	喷淋除尘装置	1	0.1
大气污染	船舶排放的尾气、装卸平台上机械设备和车辆等排放的尾气	使用环保型燃油	0	0
	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雾炮机、喷淋装置	1	12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消声装置；定期检查		0.4	0.4
固废污染	生活垃圾及时分类收集，由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1	0.6
总计			3 万元	15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系无影响。本项目产生喷淋除尘废水量约 300t/a，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 300mg/L，这部分废水经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停靠本码头的舱底含油污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对应标准，定期由海事部门专门环保船予以接收，不外排。

4.1.2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装卸粉尘、船舶排放的尾气、装卸平台上机械设备和车辆等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进行颗粒物的运输，会产生装卸粉尘。经分析，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9t/a，卸船时，应逐个船舱卸料，未卸料的船舱上的篷布遮盖物严禁掀开；大风天气严禁装卸物料；确保螺旋卸船机自带的除尘器正常工作；确保雾炮机、喷淋装置投入使用正常；运输车辆应为密闭式罐车；加强螺旋卸船机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密闭性完好。通过以上措施，除尘效率可达 97%，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27t/a。

船舶、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排放是无规律的间歇排放，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小，在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的情况下，同时，加装尾气排放处理装置并加强维护保养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经计算，项目厂界无超标点存在，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3 噪声影响结论

本工程噪声污染主要是装卸作业中各种装卸机械设备运转的机械噪声和车船运行的交通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为 60~80dB（A）。经采用防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外南侧、东侧、西侧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小于 70dB(A)，夜间小于 55dB(A)），其余侧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小于 65dB(A), 夜间小于 55dB(A))。

4.1.4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投入正常运营后, 其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码头和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码头定员 5 人, 码头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每天到码头船员约为 8 人, 考虑到船舶停靠码头的的时间较短, 故船员在码头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d·人计, 则码头职工和船员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5t;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2t/a,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1.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

4.1.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 但项目的建设运营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上讲,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建议

建设项目实施后, 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 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1. 加强管理, 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项目内应经常打扫, 保持清洁。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 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 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 采用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 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3. 严格控制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 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4. 加强船舶污染物的管理, 避免污染航道水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5 月 27 日颍东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行审字【2018】40 号文关于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阜阳久和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

复，见附件 4。

关于《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阜阳久和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阜阳久和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
依据。

二、阜阳久和码头工程位于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阜阳口孜
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 300 吨级泊位及场地，购置螺旋卸船设备，配套建设生活
办公用房、给排水及消防、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形成年吞吐
30 万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营运期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产生的舱底
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或在海事部门规定的区域排放，不得在码头水域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防治：

该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装卸、堆场中应设置喷
淋除尘装置，同时改进装卸方式，对堆场设置防尘网布，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
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高效率
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3 类标准。

4、固废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5、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应按照《报告表》中事故风险评价要求，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预演，预防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你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4.4、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或在海事部门规定的区域排放，不得在码头水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作危废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防治	该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装卸、堆场中应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同时改进装卸方式，对堆场设置防尘网布，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该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无原料堆场，在装卸过程中设置雾炮机、喷淋除尘装置，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3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3 类标准。

环境 风险	应按照《报告表》中事故风险评价要求，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预演，预防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按照《报告表》中事故风险评价要求，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预演，预防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固废 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机油、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机油、舱底油污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 控制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建议颗粒物：0.27t/a、SO ₂ ：0.1988t/a、NO _x ：0.5078t/a、烃类：1.1121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01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0.27t/a）。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受检单位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
采样日期	2021.5.12~2021.5.13	分析日期	2021.5.12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 型	XCA-024-0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6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7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8
	红外线 CO 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XCA-008-01
	声级计	AWA5688	XCA-013-0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SYA-029-01
	SQP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65-1CN	SYA-006-03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SYA-024-01
	电子天平	FA2204B	SYA-006-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SYA-013-02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YA-013-03
	气象色谱仪	SP-2100A	SYA-003-05

5.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5.4、噪声监测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05.12	AWA5688	93.8	93.8	0.0	±0.5dB	是
	2021.05.13		93.8	93.8	0.0		是

5.5、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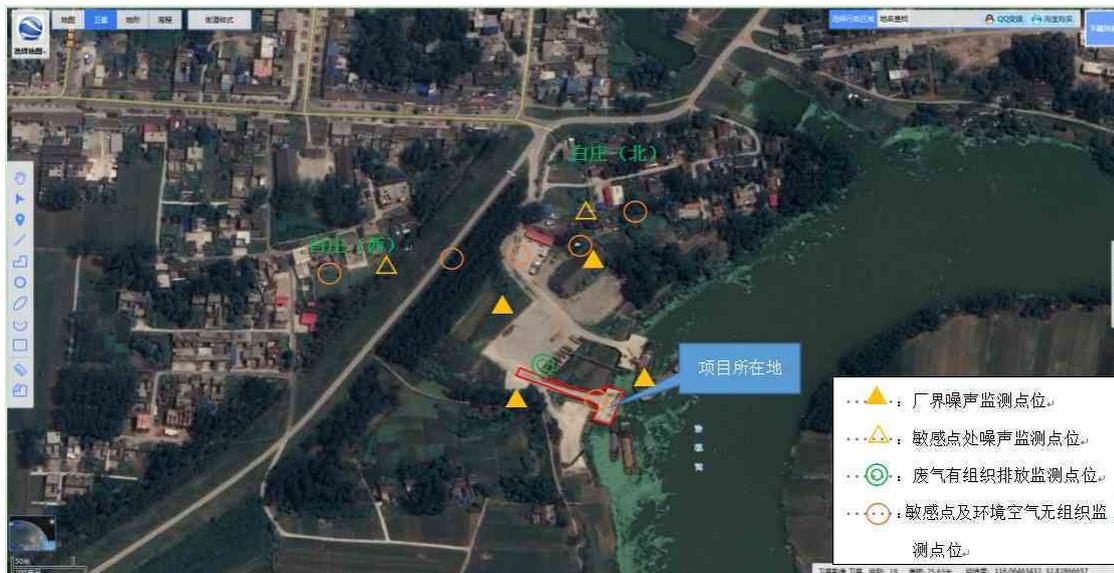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1.05.12-2021.05.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1、监测因子：颗粒物
- 2、监测点位及数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出口，共 1 个（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 3、监测频次、周期：3 次/天，连续 2 天

6.2、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1、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
- 2、监测点位及数量：
 - (1) 厂界：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置参照点 1 个，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当天气象等具体情况确定。
 - (2) 敏感点：白庄（西）、白庄（北），共 2 个。
- 3、监测频次：3 次/天（小时值），连续 2 天

6.3、噪声监测方案

- 1、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2、监测点位
 - (1)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
 - (2) 敏感点：白庄（西）、白庄（北），共 2 个。
- 3、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昼夜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见表7-1，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3日
主要产品方案	年吞吐量 30 万吨	
设计生产量	30 万 t/a	
实际生产量	990/d (29.7 万 t/a)	1000t/d (30 万 t/a)
负荷	99%	100%

7.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5.12	第 1 次	25.1	100.6	2.8	东南风	多云
	第 2 次	26.3	101.1	3.0	东南风	多云
	第 3 次	26.5	101.1	3.0	东南风	多云
2021.5.13	第 1 次	26.4	101.3	2.7	东南风	多云
	第 2 次	25.8	101.2	2.8	东南风	多云
	第 3 次	26.1	101.2	2.8	东南风	多云

7.2.1.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监测/采样日期		2021.5.12			2021.5.13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1.8	1.1	2.1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4.12×10 ⁻³	3.61×10 ⁻³	2.34×10 ⁻³	4.13×10 ⁻³	5.01×10 ⁻³
废气温度 (°C)		23.6	24.5	24.1	23.8	24.2	24.3
废气含湿量 (%)		2.0	1.8	2.1	2.0	2.0	2.1
流速 (m/s)		11.8	10.9	11.9	12.3	11.2	11.0

标杆流量 (m ³ /h)	1952	1715	2003	2131	1965	185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	2.9mg/m ³ 、5.66×10 ⁻³ kg/h			2.7mg/m ³ 、5.01×10 ⁻³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监控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27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6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于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无法测进口废气浓度, 因此无法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由表 7-3 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控限制要求。

7.2.1.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 21 .5. 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52	0.253	0.287	0.253	0.320	1.0	达标
		第 2 次	0.135	0.236	0.286	0.269			
		第 3 次	0.168	0.286	0.303	0.320			
	二氧化硫	第 1 次	0.008	0.016	0.014	0.013	0.017	0.4	达标
		第 2 次	ND	0.013	0.012	0.010			
		第 3 次	0.008	0.014	0.017	0.016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23	0.022	0.023	0.028	0.029	0.12	达标
		第 2 次	0.018	0.029	0.025	0.027			
		第 3 次	0.019	0.027	0.026	0.031			
	一氧化碳	第 1 次	0.6	0.6	0.6	0.6	0.6	/	达标
		第 2 次	0.6	0.6	0.6	0.6			
		第 3 次	0.6	0.6	0.6	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9	0.42	0.043	0.45	0.45	4.0	达标	
	第 2 次	0.30	0.44	0.44	0.42				
	第 3 次	0.32	0.42	0.43	0.42				
20 21 .5.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35	0.253	0.287	0.270	0.320	1.0	达标
		第 2 次	0.135	0.286	0.303	0.269			
		第 3 次	0.152	0.269	0.286	0.320			

13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0.013	0.014	0.015	0.016	0.4	达标
		第2次	ND	0.012	0.016	0.013			
		第3次	0.008	0.015	0.016	0.017			
	氮氧化物	第1次	0.026	0.026	0.024	0.029	0.029	0.12	达标
		第2次	0.023	0.025	0.025	0.027			
		第3次	0.024	0.028	0.027	0.029			
	一氧化碳	第1次	0.6	0.6	0.6	0.6	0.6	/	达标
		第2次	0.6	0.6	0.6	0.6			
		第3次	0.6	0.6	0.6	0.6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23	0.42	0.38	0.41	0.48	4.0	达标
		第2次	0.22	0.37	0.48	0.40			
		第3次	0.24	0.37	0.35	0.4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表 7-4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7.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5.12		2021.5.1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6.4	47.4	56.4	47.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南厂界 N2	56.7	47.7	56.9	47.5		达标
西厂界 N3	56.7	47.5	57.0	47.7		达标
北厂界 N4	56.5	47.6	56.4	47.8		达标

根据表 7-5 可知，运营期，本码头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7-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白庄(西)监测点 5#	白庄(北)监测点 6#				
2021.5.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1次	0.152	0.152	0.1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0.3	达标
		第2次	0.135	0.168				
		第3次	0.151	0.135				
	二氧化硫	第1次	0.009	0.009	0.011		0.5	达标
		第2次	0.008	0.009				
		第3次	0.010	0.011				
	氮氧化物	第1次	0.025	0.028	0.031		0.25	达标
		第2次	0.031	0.029				
		第3次	0.030	0.027				
	一氧化碳	第1次	0.6	0.6	0.6		10	达标
		第2次	0.6	0.6				
		第3次	0.6	0.6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36	0.33	0.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达标	
	第2次	0.34	0.36					
	第3次	0.34	0.34					
2021.5.13	总悬浮颗粒物	第1次	0.135	0.152	0.1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0.3	达标
		第2次	0.151	0.168				
		第3次	0.151	0.135				
	二氧化硫	第1次	0.009	0.009	0.010		0.5	达标
		第2次	0.008	0.010				
		第3次	0.008	0.009				
	氮氧化物	第1次	0.025	0.031	0.031		0.25	达标
		第2次	0.029	0.028				
		第3次	0.030	0.025				
	一氧化碳	第1次	0.6	0.6	0.6		10	达标
		第2次	0.6	0.6				
		第3次	0.6	0.6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32	0.30	0.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达标	
	第2次	0.29	0.30					
	第3次	0.29	0.30					

根据表 7-6 可知,运营期,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白庄(西)与白庄(北)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7.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表 7-7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1.5.12		2021.5.1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白庄(西)N5	52.0	44.4	52.6	43.6	昼间：55dB (A)	达标
白庄(北)N6	49.8	42.7	49.6	43.1	夜间：45dB (A)	达标

根据表 7-7 可知，运营期，本码头运营后，周边敏感点白庄(西)与白庄(北)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55dB (A)，夜间：45dB (A))。

7.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5.66 \times 10^{-3} \text{kg/h}$ ，年工作 2400 小时，则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013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2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除尘废水经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停靠本码头船舶产生的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8.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船舶、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排放的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8.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交由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机油、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8.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北侧及西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8.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北侧及西侧居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功能区标准。

8.3、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建议颗粒物：0.27t/a、SO₂：0.1988t/a、NO_x：0.5078t/a、烃类：1.1121t/a。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66×10^{-3} kg/h，年2400h，则最大排放量约为0.0136t/a < 0.2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8.4、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阜阳港颍东口孜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均达到《报告表》中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5、建议

1、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的治理，固废的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

3、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 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标准确认函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生产负荷

附件 7 排污登记表

附件 8 口孜码头绞龙转让协议

附件 9 未批先建罚款单

附件 10 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附件 11 生活污水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3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总平面及设备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委 托 书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请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并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5 日

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中心产业〔2018〕68号

关于阜阳久和码头工程予以备案的函

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阜阳久和码头工程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现予以备案。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我委，希接文后按相关规定抓紧办理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未依法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报：区政府、市发改委

抄：区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住建局、环保局、安监局、
统计局、项目办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阜阳久和码头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41203-58-03-009141	
项目法人	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东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国标行业	装卸搬运	
项目详细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一个300吨级泊位及场地，购置螺旋卸船设备一套建设螺旋卸船生产线1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700m ² ，总占地面积约1000m ² ，其中泊位占地约600m ² ，生活办公区占地约400m ² ；配套建设生活办公用房，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环卫等辅助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形成30万吨/年吞吐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备案部门					2018年04月20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等情况。

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监管〔2018〕45号

关于确认阜阳久和码头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阜阳久和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确认函”收悉，经研究，现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沙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沙颍河航道边界线外25米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范围。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上厕所产生的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鉴于《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即将于2018年7月1日实施，并取代《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建议船舶产生的水体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沙颍河航道边界线外25米区域内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声功能区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船舶产生的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中相关规定。

2018年5月8日



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行审字〔2018〕40号

关于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阜阳久和 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二、阜阳久和码头工程位于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300吨级泊位及场地，购置螺旋卸船设备，配套建设生活办公用房、给排水及消防、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形成年吞吐30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该项目营运期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或在海事部门规定的区域排放，不得在码头水域排放。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防治：

该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装卸、堆场中应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同时改进装卸方式，对堆场设置防尘网布，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3类标准。

4、固废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应按照《报告表》中事故风险评价要求，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预演，预防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你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8年5月27日





161221130330



报告编号: YS-2021051201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 (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
目)

委托单位: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 李娟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161221130330



报告编号: YS-2021051201

第 2 页 共 7 页

关于本报告的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未经本机构同意,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委托样品有效。
6. 本报告的相关信息均为委托单位提供, 本机构不核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7.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8. 除委托单位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 由本机构自行处置。
9. 除委托单位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与本报告相关的所有记录档案到期后由本机构自行处置。

机构名称: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 381 号

邮政编码: 236112

联系电话: 0558-2102218 0558-2102315

网 址: www.ahszhjc.cn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e Zhonghuan Detection Co., Ltd



161221130330



报告编号: YS-2021051201

第 3 页 共 7 页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 (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1.5.12-2021.5.13	分析日期	2021.5.12-2021.5.17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检测/采样日期		2021.5.12			2021.5.1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1.8	1.1	2.1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4.12×10 ⁻³	3.61×10 ⁻³	2.34×10 ⁻³	4.13×10 ⁻³	5.01×10 ⁻³
废气温度 (°C)		23.6	24.5	24.1	23.8	24.2	24.3
废气含湿量 (%)		2.0	1.8	2.1	2.0	2.0	2.1
流速 (m/s)		11.8	10.9	11.9	12.3	11.2	11.0
标干流量 (m ³ /h)		1952	1715	2003	2131	1965	185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白庄 (西) 监测点 5#	白庄 (北) 监测点 6#
2021.5.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52	0.253	0.287	0.253	0.152	0.152
		第 2 次	0.135	0.236	0.286	0.269	0.135	0.168
		第 3 次	0.168	0.286	0.303	0.320	0.151	0.135
	二氧化硫 (mg/m ³)	第 1 次	0.008	0.016	0.014	0.013	0.009	0.009
		第 2 次	ND	0.013	0.012	0.010	0.008	0.009
		第 3 次	0.008	0.014	0.017	0.016	0.010	0.011



161221130330



报告编号: YS-2021051201

第 4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白庄(西) 监测点 5#	白庄(北) 监测点 6#
2021.5.12	氮氧化物 (mg/m ³)	第 1 次	0.023	0.022	0.023	0.028	0.025	0.028
		第 2 次	0.018	0.029	0.025	0.027	0.031	0.029
		第 3 次	0.019	0.027	0.026	0.031	0.030	0.027
	一氧化碳 (mg/m ³)	第 1 次	0.6	0.6	0.6	0.6	0.6	0.6
		第 2 次	0.6	0.6	0.6	0.6	0.6	0.6
		第 3 次	0.6	0.6	0.6	0.6	0.6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29	0.42	0.43	0.45	0.36	0.33
		第 2 次	0.30	0.44	0.44	0.42	0.34	0.36
		第 3 次	0.32	0.42	0.43	0.42	0.34	0.34
2021.5.13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 1 次	0.135	0.253	0.287	0.270	0.135	0.152
		第 2 次	0.135	0.286	0.303	0.269	0.151	0.168
		第 3 次	0.152	0.269	0.286	0.320	0.151	0.135
	二氧化硫 (mg/m ³)	第 1 次	ND	0.013	0.014	0.015	0.009	0.009
		第 2 次	ND	0.012	0.016	0.013	0.008	0.010
		第 3 次	0.008	0.015	0.016	0.017	0.008	0.009
	氮氧化物 (mg/m ³)	第 1 次	0.026	0.026	0.024	0.029	0.025	0.031
		第 2 次	0.023	0.025	0.025	0.027	0.029	0.028
		第 3 次	0.024	0.028	0.027	0.029	0.030	0.025
	一氧化碳 (mg/m ³)	第 1 次	0.6	0.6	0.6	0.6	0.6	0.6
		第 2 次	0.6	0.6	0.6	0.6	0.6	0.6
		第 3 次	0.6	0.6	0.6	0.6	0.6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23	0.42	0.38	0.41	0.32	0.30
		第 2 次	0.22	0.37	0.48	0.40	0.29	0.30
		第 3 次	0.24	0.37	0.35	0.40	0.29	0.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161221130330



报告编号: YS-2021051201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1.5.12		2021.5.1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59	56.4	12:25	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06	47.4	22:12	47.8
厂界南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04	56.7	12:30	5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12	47.7	22:17	47.5
厂界西 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09	56.7	12:36	5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17	47.5	22:23	47.7
厂界北 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16	56.5	12:41	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22	47.6	22:28	47.8
白庄(西) N5	环境噪声	13:23	52.0	12:49	52.6
	环境噪声	22:30	44.4	22:35	43.6
白庄(北) N6	环境噪声	13:31	49.8	12:59	49.6
	环境噪声	22:40	42.7	22:48	43.1

三、检测信息

表 4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161221130330



报告编号: YS-202105120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5 噪声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6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XCA-024-0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6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7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A-012-08
红外线 CO 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XCA-008-01
声级计	AWA5688	XCA-013-0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SYA-029-01
SQP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65-1CN	SYA-006-03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SYA-024-01
电子天平	FA2204B	SYA-006-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SYA-013-02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YA-013-03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YA-003-05

表 7 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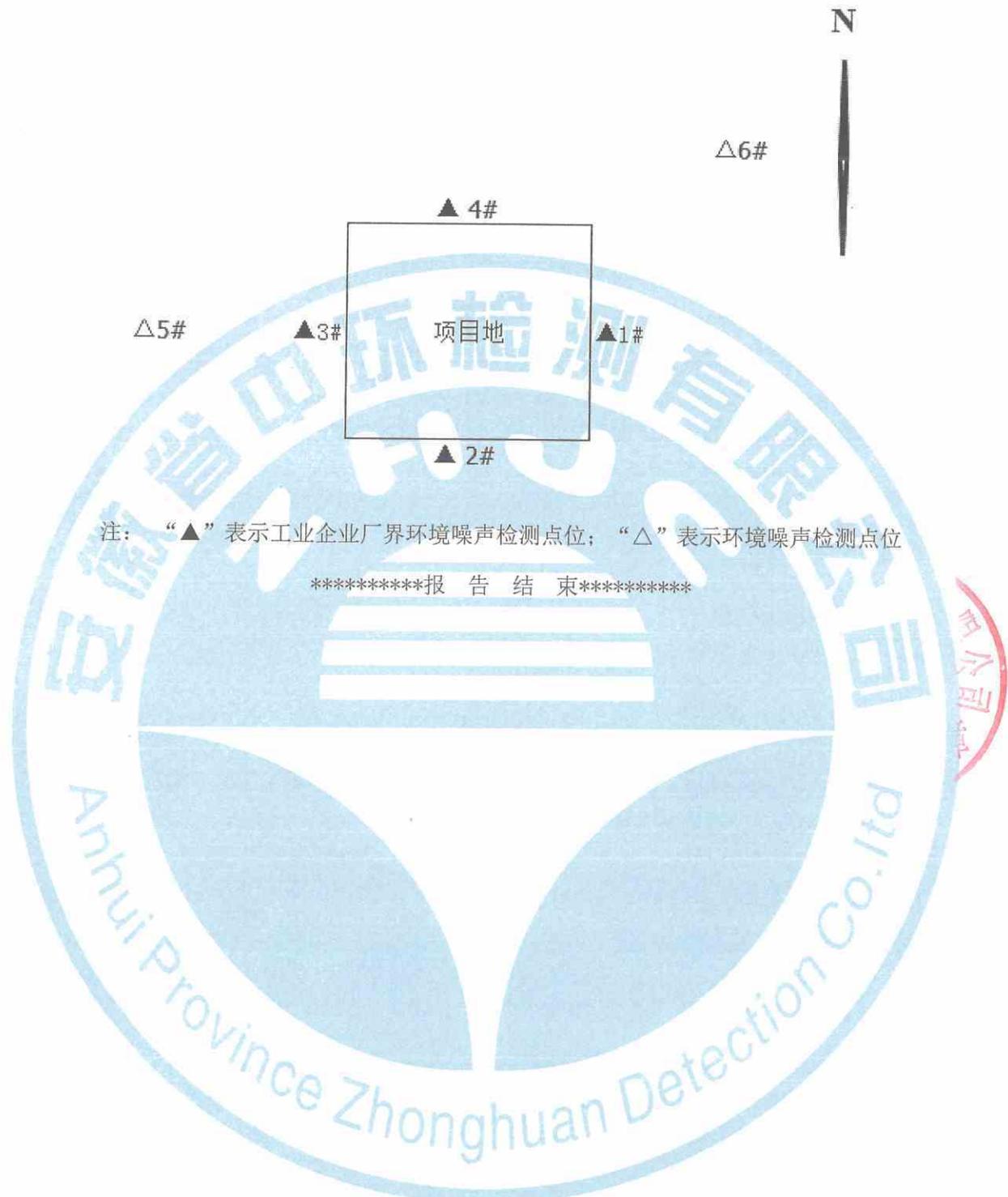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5.12	第 1 次	25.1	100.6	2.8	东南风	多云
	第 2 次	26.3	101.1	3.0	东南风	多云
	第 3 次	26.5	101.1	3.0	东南风	多云
2021.5.13	第 1 次	26.4	101.3	2.7	东南风	多云
	第 2 次	25.8	101.2	2.8	东南风	多云
	第 3 次	26.1	101.2	2.8	东南风	多云



161221130330



附图 1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6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05.12	2021.05.13
主要产品名称	年吞吐量 30 万吨	
设计生产量	30 万 t/a	
实际生产量	990t/d (29.7 万 t/a)	1000t/d (30 万 t/a)
负荷	99%	100%

制表人：

审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阜阳市	区县 (4)	颍东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口孜粮站院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口孜粮站院内			
行业类别 (7)		货运港口			
其他行业类别		水上运输业, 货运港口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3'46.17"	中心纬度 (9)		32° 49'4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200698990615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341200698990615N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杜尉美	联系方式		1381937877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柴油		9.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燃料油		2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雾炮机		/			1
(使用环保燃料)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2
(舱底油污水作危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舱底油污水作危废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安徽硕城保洁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转运 和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阜阳市国绿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阜阳市金海管道清 洗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00698990615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口孜粮站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69899061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砀孜码头绞龙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阜阳市和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一套绞龙设施安装在乙方码头使用，现甲方因经营不善自愿放弃以前与乙方签定的相关合同条款，现双方经协商，甲方欲将该套绞龙设施转让给乙方所有，乙方同意受让，现就此事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转让的标的包括该套绞龙的合部设施设备、绞龙的全部批准手续以及购买绞龙的发票、保修手续等一切相关资料，绞龙的合部设施设备包括：现位于乙方场地使用中的全套绞龙设施以及铲车一辆和相关备案手续。

二、双方约定上述转让标的总价款为：叁拾万元整（30万），合同签定后的三日内乙方将该价款一次付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该套设施的工商、安检、环卫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如果不能完成相关的登记备案或出现其它导致该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营，乙方均要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转让款。

三、甲方指定收款帐号为：姚翠 农行 6228480405580236678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及材料文书送达地址为：

四、双方同时约定：本合同签定之日前，该套设施上所有的权利

负担均由甲方负责处理，本合同签定之日后再发生的权利负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备注：我们（宋学逸）只负责蛟龙设备转让，如有外债纠纷由我们（宋学逸）负责。其他都由码头负责。设备款转入宋学逸夫人姚翠名下。

五、本合同一式2份，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后生效，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转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姚翠 姜建 宋学逸

乙方：



2020年11月28日

返回	查询汇款明细	...
交易日期 :	2018-05-07 09:30:37	
付款人 :	李艇	
付款账号 :	622203 1611000253865	
付款账号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	
收款人 :	阜阳市颍东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	
收款账号 :	20000244066010300000251	
收款银行开户行 :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金额 :	5,000.00元	
币种 :	人民币	
钞汇标志 :	现钞	
手续费* :	0元	
是否抵扣套餐 :	否	
自记用途 :	-	
汇款人附言 :	东环罚字 (2018) 11号环境违法罚没收入	
交易渠道 :	手机银行	
交易状态 :	发报成功	
汇款时间 :	实时汇款	
再次汇款		
电子回单		
温馨提示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港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清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所管理的口孜码头港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口孜码头港区内。

2、清运时间：双方以实际情况协商而定。

二、协议时间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4 日止。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0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11

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生活污水清理维修合同

甲方：口改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

本着优质服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揽生活污水清理维护工作，委托乙方负责实施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活污水清理服务

生活污水清理维护一年

二、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上业务清理服务计费为人民币陆仟圆（2000 元）

清理维护费外抽一车加收 300

三、费用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服务费用生活污水清理维护。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安排专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2、免费提供乙方施工作业必须的水、电及作业场地，乙方工作人员应节约使用，完善管理。

3、派专人协调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场地作业，维护秩序。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实施清理业务。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3、施工作业过程乙方须保持现场环境卫生。

4、乙方加强能源节约管理，不得浪费甲方现场资源。

5、乱倒垃圾粪便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9月30日

18096761708

乙方（公章）：

乙方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9月30日

13955873330



危险废物收集 合同书

甲方：阜阳市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阜南口孜沟码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持有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HW08废物的资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委托甲方收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及时回收乙方生产的废矿物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矿物油应交给甲方回收处置。

二、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

三、1、甲方按照《阜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乙方给予配合。

2、废矿物油重量依桶为单位据实计算，以桶为准甲方向乙方结算处置物费用。

3. 甲、乙双方销售、收集货物时，真实填写《甲、乙双方销售、收集物资登记表》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全权处理乙方生产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 (2) 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安排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废矿物油进行回收。

2、乙方责任

- (1) 生产中所生产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理。
- (2) 废矿物油装车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他人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转移时，乙方将废矿物油装入容器，乙方协助甲方装车。

五、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3月26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回收废矿物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全部承担。
- 2、协议期内乙方若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须付甲方 800 元违约金，违法责任自负。

七、其他

-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紧急措施。
- 2、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自留一份，乙方一份。
- 4、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阜阳市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马建锋

负责人(签字盖章)：周月芝

联系电话：13713444455

联系电话：18096761708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废物清单和处理价格

序号	编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HW08	废机油	桶	随行就市	乙方	

备注：

一、1. 双方在签订协议时，甲方即收取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此费用乃是甲方于合同期内为乙方到有关上级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批文之服务费用，和甲方对乙方废矿物油运离乙方工厂后的运输、保管、处理，派车上门回收的费用。

2. 以上报价可根据同时期国际原油价格标准和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后，适当调整。协商不成的，以合同价格为准。

二、以上废物种类、数量如有改变，则由双方协商另定。

甲方：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码头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马建锋

联系电话：13713444455

公司电话：0558-2712889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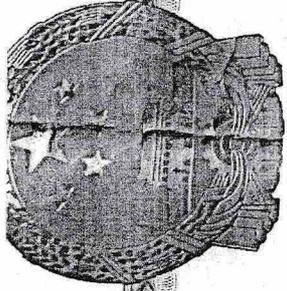
周月兰

联系电话：

18096761708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3MA2TN87Y7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建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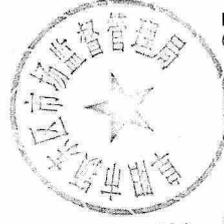
环保和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污水处理材料研发、销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备运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集、贮存废机油、废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5日至2039年04月22日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蚌路67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5日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2030001

单位名称：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蚌路679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峰



经营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蚌路679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类别：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经营规模（吨/年）：10000



有效期：自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6 日，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技术专家、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共 5 位代表（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一个 300 吨级泊位及场地，购置螺旋卸船设备一套建设螺旋卸船生产线 1 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00m²，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其中泊位占地约 600m²，生活办公区占地约 400m²；配套建设生活办公用房、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环卫等辅助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30 万吨/年吞吐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中心产业【2018】68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接文后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阜阳久和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5 月 27 日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行审字【2018】40 号文件对阜阳久和码头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系未批先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以（东环罚字（2018）11 号）文件进行了行政处罚，建设方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缴纳了未批先建罚款。阜阳久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注销解散，该 1#码头现已归还转让给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竣工，环保及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及其环保等配套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舱底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海事部门规定的区域排放，不得在码头水域排放。

（2）在装卸、堆场中应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同时改进装卸方式，对堆场设置防尘网布，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3）固废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情况：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舱底油污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工程：化粪池一座（12m³），沉淀池一座（84m³）、雨水收集池一座（12m³）。

（2）无原料堆场，在码头平台装卸处设置固定喷淋除尘装置一套，加装移动式雾炮机一台，粉尘经卸船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固废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舱底油污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雾炮机、喷淋除尘用水：自然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

舱底含油污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二）废气

粉尘废气：采用封闭式螺旋卸船机卸料，且螺旋卸船机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 1 套，移动式雾炮机 1 台、固定式喷淋装置 1 套；

尾气排放：船舶、装卸平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的尾气，使用环保燃料。

（三）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舱底油污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阜阳市金海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除尘废水经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停靠本码头船舶产生的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阜阳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船舶、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排放的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安徽硕城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机油、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北侧及西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北侧及西侧居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阜阳港颍东口孜 1#码头（原阜阳久和码头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各环保设施及监控点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的治理，贮存废机油、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的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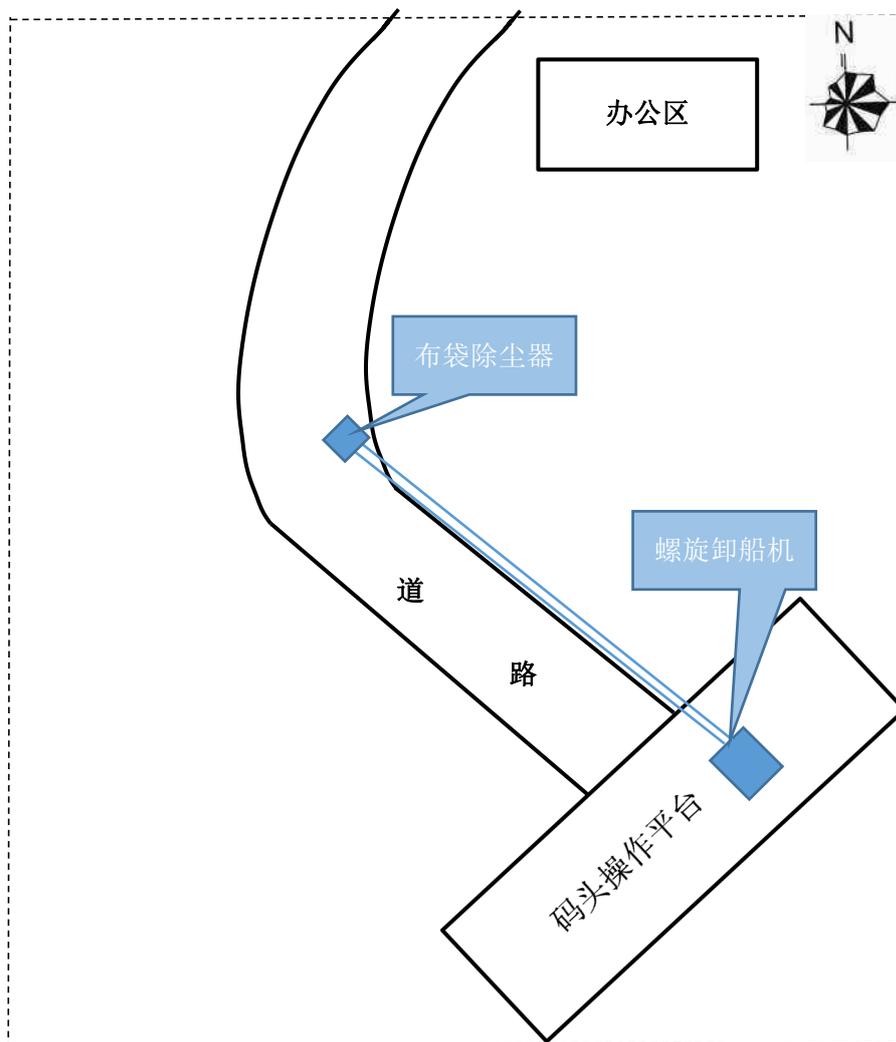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附图 3 总平面及设备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阜阳久和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41203-58-03-009141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白庄村、沙颍河左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16.06282651° E32.830055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行审字【2018】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1.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通一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通一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00698990615N001Y				
	验收单位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2021.05.12）、100%（2021.05.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沉淀池（84m ³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器（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阜阳口孜汤沟码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698990615N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284	0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778	0	0	/	/	0	/	/	0			
	氨氮		/	/	/	0.0078	0	0	/	/	0	/	/	0			
	石油类		/	/	/	0.15	0	0	/	/	0	/	/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0.1988	/	/	/	/	0.1988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0.5078	/	/	/	/	0.5078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002	0	0	0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9	8.73	/	0.27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